

社團法人新北市道德慈善協進會（104年度）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辦法

第一條：為實踐創會宗旨，發揮行善濟貧情操，俾使道德理念落實生根，特訂定本辦法。旨在獎助清寒優秀之國中、高中學生，助其順利完成學業，兼收為國育才之效。

第二條：凡在本市所屬各公立國、高中、高職就讀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、均可申請：

- 一、家境清寒〔由學校導師證明亦可〕。
- 二、學業〔智育或學習領域成績〕成績總平均國中、高職八十分高中七十五分以上。
- 三、操行〔德育〕平時表現優良者請老師推薦。

第三條：本獎學金之金額如下：（申請書一律提交本會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。）

- 一、國中生每名獎學金貳仟元。（本次將提供180位名額）
- 二、高中生每名獎學金叁仟元。（本次將提供30位名額）

第四條：本獎學金申請日期及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自即日起向就讀學校申請，至五月五日截止前彙送本會逾期恕不受理〔以郵戳為憑〕。本會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79巷3弄12號1樓。
- 二、申請時應填具獎學金申請書，〔相關表單可自行影印使用〕並附繳下列證件：
 - 〔一〕、申請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〔二〕、本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單。
 - 〔三〕、清寒證明〔由學校證明或鄉鎮公所低收入戶證明，影印本亦可〕，里長證明概不受理。

＊＊本次獎學金考核，將依家庭狀況為優先，請確實詳述。

三、獎學金之發放，其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各校，未錄取者恕不退件。

E_mail: h2272.h2119@msa.hinet.net